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李鈺美
電 話：02-7736-786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670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314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議程(暫訂) (0016704A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4至6時將舉辦
「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請貴府(局)鼓勵
所屬學校與會，並請有意與會者於2月15日(星期三)前
上網填寫與會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由我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法國在台協會合辦，旨在向雙方校長及教師介紹兩國教育領域之國際合作概況與可能性，增進對對方國之認識與興趣、藉由合作實例之長遠效應鼓勵臺、法中小學與對方學校進行交流。
- 二、本會議規劃為3部分：首先由臺法教育部及駐在對方國代表就國際合作及中小學交流進行綜合概述，第二部分為臺、法各3所國高中及其對應學校進行交流實例分享；第三部分為綜合討論。
- 三、會議暫訂中法文議程表如附件，會議連結將於後續另提供與會學校。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與會，並請有意與會者於112年2月15日前，上網填寫調查表(網址：

花府 112/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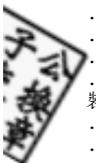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
/1TfTk7GDZW65Mqw17B7H8f5vxkoTsNZpyd01eypURtCo
/edit) ，俾憑彙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教育部、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